

#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，根据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院集体讨论研究，特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“推免”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推免生遴选、审定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辅导员和相关学院分管教学、科研的副院长组成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王学臣

成员：葛广英 苗菁 李增洪 唐明贵 公维才 王娜

**第三条** 推免生基本条件。

（一）我院在册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(五) 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。

(六)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学院的同年级专业排名前 30% 以内；

(七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60 分（710 分制）或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（710 分制）以上；

(八) 综合素质较高，组织性、纪律性、集体荣誉感较强，在校学习期间表现良好，积极参加班级和校内外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；

(九) 修读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（扣除因游学、实习、免修无法修读或不必修读的学分）。

#### **第四条 推荐排名。**

学院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，按以下综合评定办法予以推荐排名。

综合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\*20%+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\*50%+羨林讲堂成绩\*10%+学生综合素质\*20%，由高到低排名；

获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推荐。

(一) 学习成绩由专业学院 3 学年平均成绩和季羨林学院荣誉课程平均成绩构成；

(二) 羨林讲堂成绩（参加次数不少于 10 次）计 100 分，少参加 1 次扣 5 分（扣除因游学、实习而缺勤的次数，少参加 1 次酌情扣分）；

(三) 学生综合素质

学生综合素质主要考查学生在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情况。

## 1. 学科竞赛

### (1)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

级别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国家级	100	95	85	70	60
省级	90	85	70	60	50
校级	70	60	50	40	20

### (2)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分值分配比例

参与人数	排序及分配比例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1人	100%								
2人	70%	30%							
3人	60%	25%	15%						
4人	50%	25%	15%	10%					
5人	50%	20%	15%	10%	5%				
6人	50%	17.5%	12.5%	10%	7.5%	2.5%			
7人	50%	15%	12.5%	8.5%	6.5%	5%	2.5%		
8人	50%	13.5%	11.5%	10.5%	6.5%	5%	2%	1%	
9人	50%	12.5%	10.5%	9.5%	7.5%	4.5%	2.5%	2%	1%

注：①学科竞赛的认定原则上以《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大校发〔2014〕103号）为准；②同一赛事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## 2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

级别	SSCI 或 校定 A 类	校定 B 类	校定 C 类	CSSCI	北大中文 核心期刊	省级学术 期刊
分值	100	90	80	70	60	20

注：①论文必须以聊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；  
②省级刊物计分最多只记 1 篇，发表多篇不累加。

## 3.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(1) 计分标准：国家级 100 分，省级 90 分，校级 70 分。

(2)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分值分配比例

参与人数	排序及分配比例		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
1 人	100%								
2 人	70%	30%							
3 人	60%	25%	15%						
4 人	50%	25%	15%	10%					
5 人	50%	20%	15%	10%	5%				
6 人	50%	17.5%	12.5%	10%	7.5%	2.5%			
7 人	50%	15%	12.5%	8.5%	6.5%	5%	2.5%		
8 人	50%	13.5%	11.5%	10.5%	6.5%	5%	2%	1%	
9 人	50%	12.5%	10.5%	9.5%	7.5%	4.5%	2.5%	2%	1%

注：①要求中期检查合格，项目成果不予另外加分；②若一人参加多个项目，只记一个项目，按最高得分计，不累加。

#### 4. 参加高校本科生夏令营

优秀本科生夏令营仅限一次，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等级计算。

学校等级	加分数值	
	获得资格并入营学习	荣获优秀营员
一流学校	20	5
一流学科	15	5
其它一般学校	10	5

#### 5. 参加志愿者服务

级别	国家级	省级	市级
分值	20	10	5

**第五条** 学院推免生名额按学校分配等额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本实施细则推荐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聊城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学院按照本细则推荐条件，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，依据《聊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本实施细则，并经学院会议研究后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。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对有异议的人选，及时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没有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创新类推免计划的学生须提交论文、发明专利授权书、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论文、发明专利授权、获奖的截止日期为当年推免通知下发日期。同一竞赛项目的奖项按最高级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，并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审核通过者进行答辩，考查其业务能力和培养潜质，审核答辩通过者的申请材料、教授联名推荐信、专家组意见等材料，确定初选名单，经学院会议研究确定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对有异议的人选，及时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九条**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已录取者，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，并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已被我校确定为推免生者，在毕业当年若不能正常毕业，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季羨林学院解释。

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 
2020年9月28日